

國立嘉義大學

創新管理制度及法規增設管制 作業規範

擬 辦	
日期	
審 核	
日期	
核 定	
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保存年限：永久
編 號：015-3-02-10ZZ

國立嘉義大學

創新管理制度及法規增設管制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使本校各項新管理制度均能有效納入管理，使校務朝卓越、創新方向發展，進而提升本校經營管理績效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依本校研究發展管制程序書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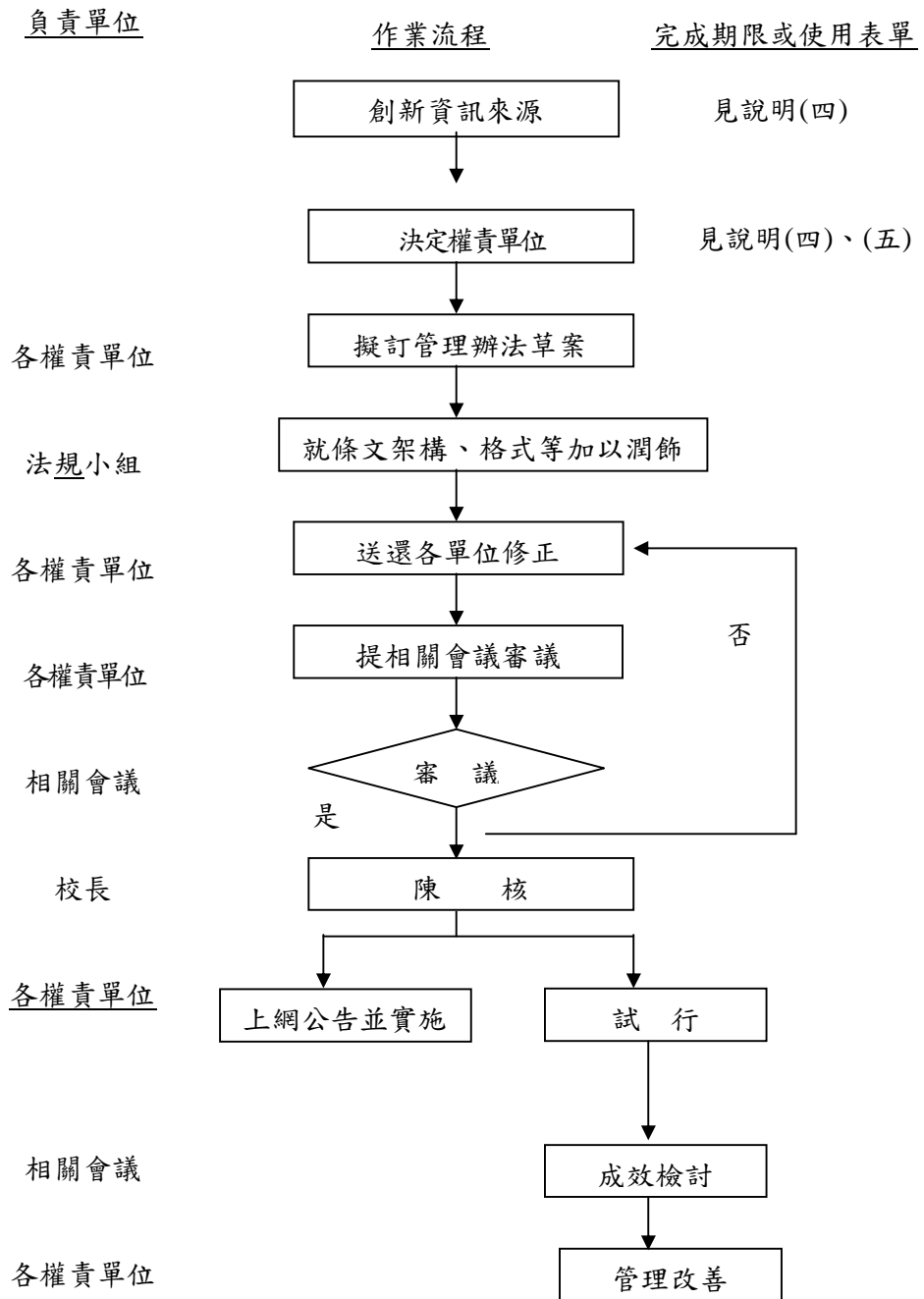
三、說明

- (一) 本校因校務運作需要或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而需有創新管理制度及增設法規者，均應依照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與流程辦理之。
- (二) 為使本校各項創新管理制度及各項行政規章之訂定有其一致性，各單位新的管理制度辦法及法規擬定後，應先送法規小組就條文架構、敘寫格式等加以潤飾後，再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三) 審議後之行政規章應登載於該單位網頁，並連結至本校首頁「法規彙編」公告並實施。
- (四) 本校創新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配合政府政策之實施，各單位所研擬新的行政規章。
 - 2. 因學校校務經營管理之需或學術研究發展之必要，所擬新建置之管理制度。
 - 3. 各單位因業務執行之需要所研擬新的行政規章。
 - 4. 上級主管機關指定、學校校務或學術研究發展需要，而擬增設新單位或組織，如創新育成中心、語言中心……等其設置辦法或要點。
 - 5. 其他因應本校經營管理所需而研擬之新的行政規章。
- (五) 創新管理制度除由各權責單位辦理外，亦可由校長指定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之。

(六) 創新管理制度及法規經相關會議審議後，無需試行者即上網公告並正式實施；需試行者於試行一段時間後，經原審議之相關會議檢討成效：

- 1．成效良好者於試行期間期滿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即正式公告並實施。
- 2．成效不彰者，應做管理改善後，再送相關會議審議。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五、附件
無

六、參考資料

(一) 研究發展管制程序書